209220 - 如果看到穆斯林欺负基督教徒，抢劫他的钱财，应该出面作证或者遮盖他的行为呢？

السؤال

我亲眼目睹了一个穆斯林抢劫基督徒钱财的事件，我应该出面作证或者遮盖穆斯林兄弟的行为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作证是大众主命，是目击证人责无旁贷的义务，有两种情况：被传唤作证；或者放弃作证，使他人丧失应享的权利。

敬请参阅（14793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真主命令在任何情况下为了任何人的权利而主持公正，要秉公作证。

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维护公道，当为真主而作证，即使不利于你们自身，和父母和至亲。无论被证的人，富足的，还是贫穷的，你们都应当秉公作证；真主是最宜于关切富翁和贫民的。你们不要顺从私欲，以致偏私。如果你们歪曲事实，或拒绝作证，那末，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。”（4:135）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全能的真主在这节经文中命令穆斯林要秉公作证，这是为了任何人的权利，无论是敌人或者盟友都一样。”《泰布克的信件》（第31页）。

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尽忠报主，当秉公作证，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，你们当公道，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。你们当敬畏真主。真主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。”（5:8）

赛尔迪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正如你们要对自己的盟友作证，无论对他有利或者有害都一样；你们也要对你们的敌人作证，无论对他有利或者有害都一样；哪怕是一个异教徒或者异端分子，必须要秉公作证。”《赛尔迪经注》（第224页）。

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阿卜杜拉·本·热瓦赫（愿主喜悦之）每年来到海白尔的犹太人跟前，估计他们耕种的庄稼，然后把一半庄稼留给他们，这些犹太人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告状，说阿卜杜拉·本·热瓦赫估价太严格了，他们还想对他行贿？！

阿卜杜拉•本•热瓦赫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真主的敌人啊，难道你们让我违法犯罪吗？以真主发誓，我是从我最喜爱的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派遣到你们这儿的，我讨厌你们这些不如猴子和猪的东西，但是我对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喜爱以及对你们的憎恶，不能使我对你们不公正！！”那些犹太人说：“天地正是因为公正而屹立长存。”伊本·韩巴尼（5199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优美的评注》（5176）中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所有的善均在于公正和公平，所有的恶均在于压迫和不公，所以对每一个人而言，在每一件事情中公正是责无旁贷的义务，在每一件事情中不公正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，所以从根本上来说，不能欺负和压迫任何人，无论他是一个穆斯林、或者是异教徒、或者是欺负和迫害别人的人都一样。”《谢赫伊本•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（18 / 166）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还说：“在所有情况下公正是每个人责无旁贷的义务，无论如何，迫害别人是不允许的，甚至于真主命令穆斯林必须要公正的对待异教徒，真主说：“你们当尽忠报主，当秉公作证，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，你们当公道，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。”穆斯林曾经奉真主的命令而与异教徒为敌，现在真主命令信士们：你们对异教徒的愤怒不能使你们不公平的对待他们，你们必须要公正的对待他们，因为公正更接近于敬畏。”《谢赫伊本•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（30 / 339）。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真主命令穆斯林要公正的对待他们的敌人，命令他们在对待所有对手的时候必须要秉公作证，并禁止他们因为怨恨他人而失去公正，真主告诉穆斯林，公正的对待敌人和朋友的行为最接近敬畏，意思是说：公正的对待所有的盟友和敌人，更接近于防备真主的愤怒和惩罚。”《谢赫伊本·巴兹法特瓦全集》（2 / 182）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如果在工作当中，有异教徒和穆斯林来到我们的

跟前，因为他们需要我们的帮助，完成他们的需求；如果异教徒在穆斯林之前来了，我们可以先解决穆斯林的需求吗？或者按顺序解决异教徒的需求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你们应该按照顺序办事，这就是公正，所以学者们说：如果异教徒和穆斯林在法官的跟前起诉，可以给穆斯林设置比异教徒更好的位置吗？回答就是不可以，不能给他设置更好的位置，应该让他俩一模一样的站在法官的面前，无分彼此，不能对穆斯林温言细语，而对异教徒语气严厉，这是教法不允许的，在众人之间裁决的时候必须要公正，如果你做到这一点，公正的对待穆斯林和非穆斯林，这有可能会成为异教徒进入伊斯兰教的原因。”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79 / 17）。

敬请参阅（11191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